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2條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，業經該部於109年8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520號公告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87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乙份。

三、附件電子檔業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之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網」專區，相關訊息將隨時依防疫需求

更新訊息並公布。

